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東南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一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0樓之0

被上訴人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及使用借貸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，其中就遷讓房屋部分，依兩造一致不爭執之本院113年12月2日補費裁定記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61萬2437元；所欠租金70萬元，加計自113年9月10日起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22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萬8387元，合計為72萬8387元，至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之利息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後應核定為634萬0824元(計算式：561萬2437元+72萬8387元=634萬0824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